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俊锋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新增14.9844万股股份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，并于2025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。公司注册资本由15,776.0839万元变更为15,791.0683万元，总股本由15,776.0839万股变更为15,791.0683万股。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